

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重陽敬老表揚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會員福利發揚中華民國固有倫理道德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費由本會事業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會會員負責人之直系父母年滿八十歲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會員大會前一個月受理申請，發文前往生者恕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1.填具重陽敬老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格式)。
 - 2.檢送會員及長者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
- 六、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會員時，只能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：
 - (一)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未繳清常年會費者。
- 八、敬老方式：審核後於每年會員大會致贈禮金 1,000 元及敬老狀乙張，以祝長者福壽康寧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